

物流政策辑要

2021年12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2年1月10日

重要政策：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

政策摘要： 一、中小微企业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依法依规加大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整治力度

工信部等十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技术创新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学技术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公告》

三、低碳减排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的通知》

财政部 工信部等四部门：《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四、航空物流

民航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

民航局：《关于促进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五、产业链供应链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信部：《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六、疫情防控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工作专班：《关于印发〈2022 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西安等重点地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

七、交通执法

公安部制修订：《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地方政策：广东省：《关于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重庆市：《重庆市民航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江西省商务厅等九部门：《江西省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安徽省邮政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的意见》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附件：2021 年 12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重要政策：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

12 月 8 日至 10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要求，明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各地区各部门要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各方面要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政策发力适当靠前。会议强调结构政策要着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其中提出，“**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这是继 2021 年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后，国家再次重点强调物流网络建设。

早在 2017 年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加强“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把物流基础设施提高到水利、铁路、公路、电网等基础设施高度，肯定了物流基础设施的准公共品属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提出加快形成物流网络，聚焦内外联通和安全高效，进一步肯定了物流网络在支撑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保障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的重要枢纽作用。

2021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做好“十四五”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的通知》，正式将 25 个枢纽纳入“十四五”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截止到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牵头布局建设了 70 个国家物流枢纽，枢纽网络覆盖全国 29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到“十四五”末，要布局建设 150 个国家物流枢纽。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规划有序推进枢纽布局建设工作，并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渠道，或者通过推荐给相关金融机构，对国家物流枢纽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予以适当支持，加快补齐相关枢纽设施短板，促进枢纽互联成网。同时，支持和引导已入选的国家物流枢纽提高建设质量，加快互联成网、协同发展，培育发展枢纽经济，优化物流大通道沿线产业布局与分工合作体系，打造经济和产业发展走廊。

根据《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要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牵头组建的国家物流枢纽联盟是重要的枢纽间物流合作机制，通过常态化协作、合作机制，推动物流枢纽互联成网，搭建物流枢纽互利合作的高层次平台，助力形成货畅其流、区域协调的战略新支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12 月 1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规划》对“十四五”时期冷链物流发展作出全面部署，是推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顶层设计和系统指引。

《规划》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系统谋划：

宏观层面，建设内外联通的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打造“三级节点、两大系统、一体化网络”的“321”冷链物流运行体系。其中，“3”指完善国家骨干

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加强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聚焦产地“最先一公里”和城市“最后一公里”，形成高效衔接的三级冷链物流节点；“2”指构建服务国内产销、国际进出口的两大冷链物流系统；“1”指建设设施集约、运输高效、服务优质、安全可靠的国内国际一体化冷链物流网络。

行业层面，创新组织模式，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发展和网络化运作水平。《规划》提出，在产地，建设一批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推广“移动冷库+集配中心（物流园区）”等新模式，提高产地冷链设施利用效率和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水平。在城市，建设一批销地冷链集配中心，集成整合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城市配送等功能，引导存量冷链设施资源集中，优化城市冷链设施布局。

运行层面，打造消费品双向冷链物流新通道，促进农民增收和消费升级。在生产端，发展“平台企业+农业基地”“生鲜电商+产地直发”等新业态新模式，畅通高品质农产品上行新通道，促进冷链惠农、品牌兴农、特色富农。在消费端，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中小城镇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下沉，鼓励供销合作、邮政快递、交通运输、电商等企业共建共用冷链物流设施，打通高品质生鲜消费品下乡进村新通道，扩大生鲜等高品质消费品供给。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初步形成衔接产地销地、覆盖城市乡村、联通国内国际的冷链物流网络，基本建成符合我国国情和产业结构特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冷链物流体系。**布局建设 100 个左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基本建成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为核心、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和两端冷链物流设施为支撑的三级冷链物流节点设施网络。冷链物流规模化组织效率大幅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和标准化、智慧化、绿色化水平明显提高，成本水平显著降低，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龙头企业。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显著减少。基本建立“政府监管、企业自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监管机制。展望 2035 年，全面建成现代冷链物流体系，设施网络、技术装备、服务质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行业监管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202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首批 17 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设立了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统筹利用相关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范围内的相关项目建设，优先选择基础条件好、辐射范围广、发展潜力大的存量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群，分年度推进基地建设，助力打造“321”冷链物流运行体系。

针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总量不足、地域分布不均，商品化处理能力较弱的问题。农业农村部目前在全国已确定 121 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整县推进试点，下一步，将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协同，壮大一批产地冷链物流运营服务主体，培育一批低温处理、集中仓储等社会化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构建网络化经营、专业化服务的产地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国务院办公厅：《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 年）》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 年）》。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发展格局，全国铁路和水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0% 和 12% 左右，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 以上。

《方案》提出六方面政策措施。一是提升多式联运承载能力和衔接水平。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港口物流枢纽建设，完善铁路物流基地布局，有序推进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建设。健全港区、园区等集疏运体系，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二是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丰富多式联运服务产品，大力发展铁路快运，推动冷链、危化品、国内邮件快件等专业化联运发展。培育多式联运市场主体，鼓励港口航运、铁路货运、航空寄递、货代企业及平台型企业等加快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推进运输服务规则衔接，以铁路与海运衔接为重点，推动建立与多式联运相适应的规则协调和互认机制，深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探索推进国际铁路联运运单、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化。加大信息资源共享力度。

三是促进重点区域运输结构调整。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公转水”。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晋陕蒙煤炭主产区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加快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发展。

四是加快技术装备升级。推广应用标准化运载单元，积极推动标准化托盘（1200mm×1000mm）在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中的应用。加强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提高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

五是营造统一开放市场环境。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运输服务市场。规范重点领域和环节收费。加快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六是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资源保障。制定推动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碳减排政策，鼓励各地出台支持多种运输方式协同、提高综合运输效率、便利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通行等方面政策。

2015 年，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通知》，正式启动多式联运示范工程。2017 年，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到 2020 年力争实现多式联运货运量比 2015 年增长 1.5 倍的发展总目标。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提出到 2020 年，全国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港口铁路集疏运量和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大幅增长，重点区域运输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将京津冀及周

边地区打造成为全国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与 2017 年相比，全国铁路货运量增加 11 亿吨、增长 30%，其中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增长 40%、长三角地区增长 10%、汾渭平原增长 25%；全国水路货运量增加 5 亿吨、增长 7.5%；沿海港口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 4.4 亿吨。全国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 20%，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截止到 2021 年底，共有 70 个项目纳入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前 11 个月完成集装箱多式联运量约 620 万标箱。大宗货运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取得实效，“十四五”时期，铁路货运量占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水路货运量年均增速超过 2%。

按照《方案》要求，将进一步加快货运枢纽布局建设。重点包括：一是加快港口物流枢纽建设，完善港口多式联运、便捷通关等服务功能，合理布局内陆无水港。二是完善铁路物流基地布局，优化管理模式，加强与综合货运枢纽衔接，推动铁路场站向重点港口、枢纽机场、产业集聚区、大宗物资主产区延伸。三是有序推进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建设，强化枢纽机场货物转运、保税监管、邮政快递、冷链物流等综合服务功能，鼓励发展与重点枢纽机场联通配套的轨道交通。四是依托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布局建设国际寄递枢纽和邮政快递集散分拨中心。2021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外公布《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综合货运枢纽多式联运换装设施与集疏运体系建设，统筹转运、口岸、保税、邮政快递等功能，提升多式联运效率与物流综合服务水平。按照站城一体、产城融合、开放共享原则，做好枢纽发展空间预留、用地功能管控、开发时序协调。《方案》提出要加大对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中转分拨基地、铁路专用线、封闭式皮带廊道等项目用地的支持力度，统筹利用车购税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多种渠道，加大对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综合货运枢纽建设将迎来新机会。

政策辑要：

一、中小微企业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依法依规加大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整治力度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2 月 1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和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的措施。会议指出，治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直接涉及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今年以来，受国内外复杂严峻环境和疫情多点散发等因素影响，中小企业应收账款增长较快、被拖欠情况增多。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按照保市场主体的要求，依法依规加大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整治力度。一要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整治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恶意拖欠账款行为。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最

长不得超过 60 日。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企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滥用商业汇票变相占用中小企业资金。大企业应在年度报告中向社会公布逾期未支付的中小企业款项。二要压实地方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审计监督，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大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要依法查处并严肃问责，严重失信的要公开曝光。要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健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相关制度，提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保证金。会议强调，要抓紧制定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规的相关配套政策，从根本上减少和防范拖欠账款问题。

为此，12 月 3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提出，受理投诉部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拖欠典型案例可予以公开曝光。经调查、核实，依法认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工信部等十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12 月 1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九部门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规划》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加强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两个重点，紧盯“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一个目标，构建“321”工作体系，提出了“十四五”时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5 个目标、7 项任务和 9 大工程，形成了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健全政策支持体系、建立高效服务体系、完善公平竞争环境、提高融资可得性、加强合法权益保护、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7 项任务，到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与专业化水平提升工程、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工程、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工程、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工程、中小企业数字化促进工程、中小企业绿色发展促进工程、中小企业质量品牌提升工程、中小企业国际化促进工程 9 大工程的完整工作布局。《通知》提出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要求推动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等深度融合，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现代农业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探索新模式，催生新服务。这对中小物流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和农业等深化融合，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指出了新的方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月 2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

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要充分发挥各类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在切实保障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的前提下，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深化大数据应用，支持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技术创新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12 月 22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印发〈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通知》提出到 2025 年，交通设施数字感知，信息网络广泛覆盖，运输服务便捷智能，行业治理在线协同，技术应用创新活跃，网络安全保障有力”的数字交通体系深入推进，“一脑、五网、两体系”的发展格局基本建成，交通新基建取得重要进展，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有力支撑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主要任务包括打造综合交通运输“数据大脑”、构建交通新型融合基础设施网络、部署北斗及 5G 等信息基础设施应用网络、建设一体衔接的数字出行网络、建设多式联运的智慧物流网络、升级现代化行业管理信息网络、培育数字交通创新发展体系、构建网络安全综合防范体系等八方面。

《通知》提出，**建设多式联运的智慧物流网络**。以“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为目标引领，创新智慧物流运营模式，推进电子运单跨方式、跨区域共享互认，推动“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智慧物流提升工程专栏提出智慧货运枢纽。引导建设绿色智慧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多式联运等设施，提供跨方式、跨区域的全程物流信息服务。推进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智能化升级，鼓励开展仓储库存数字化管理、安全生产智能预警、车辆货物自动匹配、园区装备智能调度等应用。

工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12 月 28 日，民航局发布《关于促进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通知》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成为全球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高端制造集聚地和集成应用新高地。一批机器人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取得突破，整机综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关键零部件性能和可靠性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机器人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20%。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及一大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成 3~5 个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制造业机器人密度实现翻番。到 2035 年，我国机器人产业综合实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机器人成为经济发展、人民生活、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通知》提出在已形成较大规模应用的领域，如汽车、电子、机械、轻工、纺织、建材、医药、公共服务、仓储物流、智能家居、教育娱乐等，着力开发和推广机器人新产

品，开拓高端应用市场，深入推动智能制造、智慧生活。

工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的通知》

12 月 2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的通知》。《通知》提出深化推广应用，开拓转型升级新路径。聚焦企业、行业、区域转型升级需要，围绕车间、工厂、供应链构建智能制造系统，开展多场景、全链条、多层次应用示范，培育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和工艺创新，推行精益管理和业务流程再造，实现泛在感知、数据贯通、集成互联、人机协作和分析优化，建设智能场景、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引导龙头企业建设协同平台，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实施智能制造，打造智慧供应链。鼓励各地方、行业开展多场景、多层次应用示范，培育推广智能化设计、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定制、共享制造、智能运维服务等新模式。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公告》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公告》。

《公告》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低碳减排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的通知》

12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的通知》。《通知》对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的试点时间、主体、范围以及主要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通知》指出，试点企业结合相关应用场景和商品种类，设计、推广一批使用方便、成本较低、绿色低碳的可循环快递包装产品。联合行业上下游企业和其他寄递企业，研究使用统一的可循环快递包装编码和规格型号，提升可循环快递包装产品标准化应用水平。同时，联合电商企业、连锁商超，推动在生鲜配送、散货物流等场景中推广应用可循环可折叠快递包装、可循环配送箱、可复用冷藏式快递箱，减少一次性塑料泡沫箱等的使用。试点以寄递企业为主体，发挥寄递企业在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过程中的关键纽带作用，联合上下游相关方共同开展试点。寄递企业可以单独申报，也可以联合电商企业、可循环包装企业等相关方共同申报。

试点范围以企业到个人消费者以及个人消费者之间的邮件快件规模化应用可循环包装为主，优先选择品类适宜且业务量较大的快递路线或城市（区域）开展。

财政部 工信部等四部门：《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12 月 31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通知》指出保持技术指标体系稳定，坚持平缓补贴退坡力度。为创造稳定政策环境，2022 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要求，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20%。

《通知》指出明确政策终止日期，做好政策收尾工作。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要求，为保持新能源汽车产业良好发展势头，综合考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市场销售趋势以及企业平稳过渡等因素，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同时，继续加大审核力度，做好以前年度推广车辆的清算收尾工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1 月 5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优先支持的六个方向，包括：服务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成效显著、货运配送组织模式创新发展、便利货车通行政策科学有效、城市配送基础设施健全完善、货运配送公共信息平台智慧高效等。目前，40 个城市纳入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2021 年，首批 16 个“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出炉，为全面打造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体系发挥更大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航空物流

民航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

民航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

划》，提出 2025 年 6 个新发展目标，其中包括：航空安全水平再上新台阶，综合保障能力实现新提升，航空服务能力达到新水平，创新驱动发展取得新突破，绿色民航建设呈现新局面，行业治理能力取得新成效。《规划》披露，预计到 2025 年，民用运输机场数量达到 270 个以上，保障起降架次 1700 万架次，运输总周转量达到 1750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9.3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950 万吨。《规划》分六个领域分别阐述了“十四五”时期在民航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航空服务体系、绿色发展、战略支撑以及行业治理体系等方面的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

一是构建一流的民航安全体系，明确提出要树立民航系统安全观念，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关系，围绕运行、空防、适航、信息等民航安全链条，系统提升理论创新能力、风险防控能力、依法监管能力、安全保障能力和科技支撑能力，持续提升民航安全总体水平。

二是建设一流的基础设施体系，阐述要以突破资源容量瓶颈为重点，着力提升质量效率，更加注重创新驱动，实施容量挖潜提升工程，加快构建现代化的国家综合机场体系和空中交通管理体系。

三是发展一流的航空服务体系，提出以服务国家战略和满足人民航空出行需求为目标，强化内部挖潜和外部协同，延伸服务链条，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构建运输航空和通用航空一体两翼、覆盖广泛、多元高效的航空服务体系。

四是健全生态友好的绿色发展体系，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引领，更加注重科技创新的战略支撑作用，从技术、运行、市场机制等方面统筹推进行业绿色发展，加快形成民航绿色发展体系，不断拓展行业发展空间。

五是构筑坚实有力的战略支撑体系，坚持以科技创新为第一动力，以人才为第一资源，突破制约发展的瓶颈，坚持对外开放，促进区域协调，形成民航与产业协同发展新格局，支撑民航高质量发展。

六是打造现代化民航治理体系，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注重运用改革的办法和市场化手段，大力破除制约民航要素资源配置水平的体制机制障碍，完善民航法规体系，提高行政效能，加强文化建设，推进民航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民航局：《关于促进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2 月 13 日，民航局发布《关于促进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五大主要任务，其中航空物流方面重点提到提高标准建设水平、创新安全运输技术、打造通畅的运输网络、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创新业务发展模式、保障应急运输顺畅、增强新型风险识别管控能力等具体任务。

五、产业链供应链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信部：《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12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推动

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保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顺畅。强化对重点行业的运行监测，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加强问题分析研判，积极应对突发情况，及时处置潜在风险。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迭代应用，加大“首台套”“首批次”应用政策支持力度。发挥“链主”企业作用，优化产业链资源配置。聚焦新能源汽车、医疗装备等重点领域，实施重点领域“1+N”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工程，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发展。深入开展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推行一站式服务，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方案》提出推动外贸稳定发展。落实好稳外贸政策措施，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抓实抓好外贸信贷投放。依托国家物流枢纽，拓展海运、空运、铁路国际运输线路，推动构建支撑“全球采购、全球生产、全球销售”的国际物流服务网络，推动国际物流降本增效。

六、疫情防控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工作专班：《关于印发〈2022 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1 月 6 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工作专班发布《关于印发〈2022 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知》提出，强化口岸入境人员闭环管理。沿边、沿海地区交通运输部门要继续落实“外防输入”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口岸入境运输“客停货通”政策。严格落实民航入境人员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统一领导下，以最严措施组织做好“点对点一站式”入境人员接运工作，确保车辆人员保障到位、现场指挥调度到位、司乘人员防护到位、车辆消杀到位、转运流程形成完整闭环。对口岸直接接触入境人员、物品、环境的高风险岗位人员，严格落实集中居住、封闭管理，做到人员相对固定、规范防护，及时轮换，并实施高频核酸检测和日常健康监测。

《通知》要求，加强路网和重点物资运输保通保畅。《通知》要求，切实做好重点物资运输保障。要组织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核酸检测试剂、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以及粮食、肉禽、蔬菜等生活物资运输，保障上述物资运输车辆优先便捷通行。特别要做好疫情重点地区市场保供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应急运输畅通高效。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产生活物资出入境运输顺畅。

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西安等重点地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切实做好西安等重点地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情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提出保障应急物资运输畅通高效。

《通知》要求，尽快设置应急物资中转调运站。陕西省交通专班要积极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协调指导西安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研究借鉴湖北、河北等地疫情期间的经验做法，依托既有物流园区（枢纽场站），尽快在西安市周边地区研究设立物资中转调运站，制定完善调度运营、交通组织、卫生防疫、人员培训等各类预案，配齐装卸设施、接驳车辆等各类设施设备，结合实际及时启动投入运行并向社会公告。要加强调度指挥，充分发挥中转调运站集疏运作用，全力减少或避免人员接触，确保应急物资有序中转。山西、内蒙古、河南、湖北、重庆、四川、甘肃、宁夏等省份交通专班要加强与陕西省交通专班的沟通协作，创新接驳运输、中转调运等运输组织模式，提高运输车辆中转效率，切断病毒传播途径。

七、交通执法

公安部制修订：《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12 月 27 日，公安部发布了新制修订的《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3 个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将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机动车登记规定》将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新制修订的部门规章对公安部近年来已推出的 69 项交管改革措施予以固化，推进改革成果制度化、法治化。同时，回应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再推出 9 项便民利企新措施，办实事、惠民生、促发展。

为更好发挥交通违法记分教育引导作用，此次单独制定新的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坚持宽严相济，强化教育引导，对记分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调整和完善，促进提升驾驶人安全文明意识。一是推行学法减分措施。对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且经考试合格，或者参加公安交管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公益活动，符合扣减记分条件的，可以从已累积记分中扣减记分，一个记分周期内最高可扣减 6 分。学法减分将坚持公开透明、程序公正、严格监督，实现记分管理与教育引导相结合。二是优化调整记分分值。在保持对酒后驾驶、交通肇事致人伤亡后逃逸、使用伪造变造牌证等严重妨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管理力度的前提下，降低了部分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分值，删除了驾车未放置检验标志、保险标志等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三是调整满分学习考试制度。严格多次记满 12 分驾驶人学习和考试，对一个记分周期内多次记满 12 分的，延长学习时间，增加学习内容，增加考试科目，对多次违法驾驶人加强教育管理。此外，对于交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给予警告处罚的，免予记分。

推出 3 项便利车辆登记新措施。其中，推行车辆信息变更“跨省通办”。对变

更货车加装尾板、残疾人用车加装辅助装置、小客车加装行李架等情形，群众可以在车辆所在地申请办理，无需返回登记地验车。

推出 4 项便利驾考领证新措施。其中，推行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对在户籍地以外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考”，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明。恢复驾驶资格考试“跨省可办”。对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未换证被注销不满两年的，申请人可以向全国任一地申请参加科目一考试，恢复驾驶资格，更好满足群众异地考试换证需求。

推出 2 项减证便民服务新措施。一是推行申请资料和档案电子化。实行申请资料电子化采集、档案电子化管理，机动车转籍、驾驶人考试等信息网上转递，实现交管业务办理“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二是推行部门信息联网共享核查。与税务、银保监、交通运输、医疗机构等部门信息联网，共享车购税、交强险、营运资质、体检等信息，群众办理业务时免于提交相关证明凭证。

此次制修订部门规章，突出重点管理，突出隐患治理，进一步严格“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安全管理，从源头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严格“两客一危”重点车辆管理。严格登记审查，对登记使用性质为危险货物运输、公路客运、旅游客运车辆的，公安交管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联网核查运输资质，加强部门协同，严格规范管理。严格嫌疑调查，对机动车登记发现车辆涉嫌非法生产、拼装、改装、被盗抢骗等嫌疑的，公安交管部门启动调查程序，严格追究违法违规责任。二是严格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管理。严格申请条件，将禁驾大中型客货车的情形由三种增加到七种，新增对有毒驾、再次酒驾、危险驾驶构成犯罪等人员，禁止申请增驾。严格满分学习，对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记满 12 分的，严格满分学习和考试要求，增加学习时间，提高考试难度，加强重点管理。

地方政策：

广东省：《关于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2 月 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通知》提到提升仓储物流效率。各地将仓储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为跨境电商集散分拨、分拣配送等配套建设相应基础设施。实施“快递出海”工程，支持企业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在通道网络、货物组织、航空运力等方面共建共享，降低运输成本，提升物流效率。鼓励企业布局国际分拨网，以机场、铁路、港口为中心建设智能多式联运场站，提高分拨配送效率。到 2025 年，争取快递网络企业主营业务 500 亿元以上的 3 家、1000 亿元以上的 2 家。

《通知》还提到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鼓励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 成员国开展海外仓建设，扩大欧美市场海外仓布局。支持海外仓企业研发智能仓储技术、拓展航空货运业务。对被商务部遴选为优秀海外仓实践案例

的省级公共海外仓给予财政政策支持。运用海外投资保险等政策性出口信保工具，降低海外仓建设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海外仓企业综合情况评估的信息储备，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到 2025 年，争取海外建仓数达到 500 个、建仓总面积超过 400 万平方米，逐步形成专业化、智能化海外仓网络。

重庆市：《重庆市民航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12 月 17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重庆市民航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提出七大主要任务。

《通知》提出，加快构建现代化机场体系。完善机场布局，规划新增重庆新机场，研究新增支线或通用机场布点，加快推进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建设项目，推进万州机场改扩建、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及口岸设施完善工作，形成“覆盖广泛、结构合理、功能完善、便捷通达”的“干支通、全网连”的现代化机场体系。

《通知》提出，优化提升航空货运能力。推动运单电子化，巩固“地空中转”业务，开拓“空空中转”业务，推进航空货运枢纽建设，加快融入国家“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

江西省商务厅等九部门：《江西省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12 月 27 日，江西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及南昌海关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江西省邮政管理局 9 部门联合发布《江西省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方案》提出九大任务：优化商贸物流网络布局、拓展国际物流发展空间、建设城乡高效配送体系、提升商贸物流标准化水平、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加快冷链物流发展、推动商贸物流绿色低碳发展、壮大商贸物流市场主体、提升供应链物流管理水平。

安徽省邮政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的意见》

《意见》提出主要目标：快递村级全覆盖。到 2022 年底，实现全省建制村 100% 通快递，建制村电商寄递配送全覆盖，寄递渠道安全畅通。培育一批农产品上行、电商扶贫等领域具有示范性的电商服务网点。

寄递服务更优质。深度融入现代农业体系和乡村产业发展，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显著提高，寄递产品更加丰富，行业绿色发展成效明显，打造一批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促进农民增收和巩固脱贫成果。

《意见》还提出发展“绿色快递”，提升农村寄递物流效率。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新产品新材料，淘汰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推行绿色化、减量化、

复用化农产品包装。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共享共用的农产品寄递包装物社会化循环使用体系。推动县域邮政网络设施资源社会共享，发展农村邮件、快件共同收寄、运输、分拨、投递。依托农村客运站、货运站等交通设施，建立仓储分拨中心，利用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对标“一带一路”，欧盟公布“全球门户”投资计划

关键词：全球门户 交通网络 一带一路

12月1日，欧盟委员会宣布了一项在全球动员3000亿欧元公共和私人基础设施投资的计划。此举被视为对标中国“一带一路”倡议。

欧盟委员会的一份文件称：“‘全球门户’计划的目标是在2021年至2027年动员高达3000亿欧元的投资……将欧盟、成员国、欧洲金融机构和国家开发金融机构的资源整合到一起。”另据报道，欧盟“全球门户”投资计划将在新兴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大规模建设交通网络、能源项目和数据传输线。

“全球门户”计划并未点名中国的国际基础设施战略，但欧盟委员会主席乌尔苏拉·冯德莱恩说，该计划是“对世界各地基础设施开发进行大规模投资的路线图”。据报道，欧盟早在三年前就已经大张旗鼓地推出一个类似的倡议——“欧盟-亚洲互联互通战略”，但该战略基本上失败了。

20年来首次更新！美国众议院通过《2021年海运改革法》

关键词：航运业 供应链堵塞 美国港口

12月8日，美国众议院以364张赞成票对60张反对票，顺利通过《2021年海运改革法》。这份由两党共同拟定的法案接下来将交由参议院审核。

美国众议院通过的最新法案为美国国际海运法20多年来首次进行重大更新，有望化解美国港口面临的装卸瓶颈，改善供应链堵塞、进出口受阻的问题。美国部分港口尤其是西岸的洛杉矶港、长滩港陷入拥堵，不但让集装箱闲置，还导致跨太平洋海运费率居高不下。美国国家零售业联盟（NRF）12月7日曾发函呼吁议员们通过上述改革法，直言供应链干扰导致零售商无法如期搬运、收取货物，可能会冲击许多业者的年底销售旺季。

该法案规定了对海运承运人服务合同的最低要求，并将监管程序中的举证责任从托运人转移到集装箱公司。它规定：如果集装箱能够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安全装载，海运公司不能拒绝出口货物。

中非盟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工作协调机制第一次会议召开

关键词：一带一路 中非合作

为落实好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

非洲联盟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规划》相关安排，2021 年 12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何立峰主任与非盟委员会法基主席以视频连线形式共同出席中非盟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工作协调机制第一次会议并发表致辞。

中方有关部门和非盟委员会围绕抗疫、粮食、能源、产能投资、基础设施、质量标准、统计等领域合作进行了交流，进一步深化了共识。会议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关于建立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工作协调机制的谅解备忘录》。

中方国家发展改革委宁吉喆副主任、商务部任鸿斌副部长、外交部吴江浩部长助理以及相关部门、驻非盟使团同志参加会议。非盟委员会相关代表参加会议。

印度与中亚五国讨论共用伊朗恰港，完善地区物流网络

关键词：一带一路 港口 航运

12 月 19 日，第三届“印度—中亚”外长对话会议在印度新德里召开，印度外长苏杰生主持。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外长参会。会议聚焦印度与中亚五国的贸易和互联互通问题，就合作利用伊朗恰巴哈尔港（恰港）展开讨论。会后发表了联合声明。

联合声明称，印度欢迎中亚国家有意利用恰港项目第一阶段的沙希德·贝赫什提多用途集装箱港促进本国与印度及其他地区的贸易。各方同意继续共同努力，扩大国家过境运输能力，完善地区物流网络，推进区域和国际运输走廊建设合作项目。对于印度关于将恰港纳入“北南”国际运输走廊的提议，中亚五国外长表示欢迎，并表示有兴趣就发展和加强中亚与南亚地区互联互通开展合作。

印度与伊朗 2018 年签署恰港租借协议。恰港位于伊朗东南部，面向阿拉伯海，距离伊朗与巴基斯坦边界数十公里。

2021年12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三部门	《关于组织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21〕963号	12月6日
2	工信部	《关于公布2021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名单的通告》	工信部企业函〔2021〕336号	12月7日
3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工作指南》	/	12月10日
4	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	《关于进一步明确港口总体规划调整适用情形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要求的通知》	交规划发〔2021〕129号	12月10日
5	国务院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加强口岸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1〕14号	12月11日
6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21〕46号	12月12日
7	民航局	《关于促进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民航发〔2021〕53号	12月13日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	《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1〕1780号	12月14日
9	人社部等四部委	《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102号	12月15日
10	工信部等十九部门	《关于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1〕200号	12月17日
11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交规划发〔2021〕102号	12月22日
12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1〕54号	12月25日
13	公安部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令第164号	12月27日
14	公安部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公安部令第163号	12月27日

15	公安部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公安部令第 162 号	12 月 27 日
16	工信部等十五部门	《关于印发〈“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1〕206 号	12 月 28 日
17	工信部等八部门	《关于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1〕207 号	12 月 28 日
18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1〕52 号	12 月 29 日
19	工信部	《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企〔2021〕224 号	12 月 30 日
20	交通运输部	《关于切实做好西安等重点地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	/	12 月 31 日
21	财政部 工信部等四部门	《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1〕466 号	12 月 31 日
22	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公告》	交运规〔2021〕7 号	12 月 31 日
2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三部门	《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交办运函〔2021〕2122 号	1 月 5 日
24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工作专班	《关于印发〈2022 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交运明电〔2022〕3 号	1 月 6 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